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8392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bm31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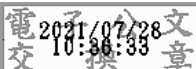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28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函轉內政部110年7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00810996號令訂定發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一案，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並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7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008109965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45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9號。
- 三、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0996號

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

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

部 長 徐國勇

###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認可證申請、換（補）發之收費如下：

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

（一）認可申請：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二）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二、標準檢查員及專業人員：

（一）認可申請：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換（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元。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